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3 月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7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颁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章披露了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宜。鉴于该批准和授权事宜有效期将近届满，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原方案及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原方案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通知、决议、签到册，确认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792565355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新《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新《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由威星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新《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183 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威星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新《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智能计量终端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文谦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文谦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了解，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的情形。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32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3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32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3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天健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32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32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32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5,493,777.82元、30,565,095.51元、23,664,462.2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0,367,012.55元、28,407,327.09元、20,253,313.92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69,550,559.23元、217,776,530.93元、145,312,947.31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6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33,510,268.62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1,172,157.35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96,432,707.76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332号《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是 6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166.67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16]328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新《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于 2009 年 10 月由威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披露的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情况亦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792565355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计量器具制造范围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燃气行业管理系统软件及智能终端技术，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销售：企业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

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的经营业务系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智能计量终端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第（一）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八章第（一）节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如下：

（1）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两份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	型号/规格	准确度等级	证书编号
1	无线远传燃气表	CG-WLW-1.6 $q_{\max}=2.5\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1.5 级	2015F543-33
		CG-WLW-2.5 $q_{\max}=4\text{m}^3/\text{h}$ $q_{\min}=0.025\text{m}^3/\text{h}$		
		CG-WLW-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4\text{m}^3/\text{h}$		
2	IC 卡膜式燃气表	CG-Z-1.6 $q_{\max}=2.5\text{m}^3/\text{h}$ $q_{\min}=0.016\text{m}^3/\text{h}$	1.5 级	2015F544-33
		CG-Z-2.5 $q_{\max}=4\text{m}^3/\text{h}$ $q_{\min}=0.025\text{m}^3/\text{h}$		
		CG-Z-4 $q_{\max}=6\text{m}^3/\text{h}$ $q_{\min}=0.04\text{m}^3/\text{h}$		

（2）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八章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持有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中，编号为浙制 00000365 号-11、浙制 00000365 号-10 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已经届满。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新取得一份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新核发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有效期	压力参数/ 准确度	编号
1	IC 卡膜式 燃气表	CG-Z-1.6	q _{max} =2.5m³/h q _{min} =0.016m³/h	2019. 1. 5	10kPa 及 以下/1.5 级	浙制 00000365 号-20
		CG-Z-2.5	q _{max} =4m³/h q _{min} =0.025m³/h			
		CG-Z-4	q _{max} =6m³/h q _{min} =0.04m³/h			
	无线远传 燃气表	CG-WLW-1.6	q _{max} =2.5m³/ h q _{min} =0.016m³/h		10kPa 及 以下/1.5 级	
		CG-WLW-2.5	q _{max} =4m³/h q _{min} =0.025m³/h			
		CG-WLW-4	q _{max} =6m³/h q _{min} =0.04m³/h			

（3）防爆合格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下列《防爆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	型号规格	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无线远传燃气表	CG-YC-2.5 DC4.5V 或 3.6V	2015.10.19-2020.10.18	CNEx15.3275X
2	无线远传燃气表	CG-WLW-6 7.2VDC	2015.5.5-2020.5.4	CNEx15.1198X
3	无线远传燃气表	CG-WLW-2.5 DC6V	2015.4.21-2020.4.20	CNEx15.1091X
4	无线远传超声波燃气表	UG-WLW-2.5 DC6V	2015.9.2-2020.9.1	CNEx15.2778X
5	体积修正仪	VCM-1 9VDC	2015.11.9-2020.11.8	CNEx15.3522X
6	IC 卡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K-YC-2.5 DC4.5V	2015.10.19-2020.10.18	CNEx15.3308X
7	IC 卡膜式燃气表	CG-Z-6 DC7.2V	2015.9.2-2020.9.1	CNEx15.2777X

（3）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发行人所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2010-4089 号《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已于 2015 年 9 月到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除经营进出口业务外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智能计量终端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选举金容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江海燕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原董事吴戈、监事王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根据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变更了一位董事及一位监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范围及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32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销售

（1）2015年度，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中燃ESAM芯片共计398.26万元。

（2）2015年度，发行人向深圳中燃科技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属公司（以下合称“中燃关联方”）销售各类燃气表共计4034.77万元。

2. 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九章第（二）节中详细披露了关联担保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担保事项：

（1）2015年10月30日，黄文谦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ZB952020150000023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黄文谦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30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0月30日，范慧群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ZB952020150000023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范慧群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30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5年12月9日，黄文谦、范慧群分别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出具《融资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03C110201500716的《借款合同》项下的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3）2015年12月11日，黄文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1549ZRRZGEBZ《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约定黄文谦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于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25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

营业务，且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文谦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文谦已于出具了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章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 32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发行人新增资产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2015年7月28日，发行人取得杭余出国用（2015）第110-92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该地座落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吴家库村，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取得，使用权面积9037.80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65年3月20日。

2.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信号隔离栅电路	发行人	ZL201310122046.6	2015.7.29	2013.4.9	发明	申请取得
2	一种民用燃气表的内置电机阀	发行人	ZL201310505328.4	2015.9.30	2013.10.22	发明	申请取得
3	一种基于双核心架构的数字化超声波流量计系统	发行人	ZL201520507814.4	2015.12.16	2015.7.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威星智能燃气供销差分析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供销差分析系统〕V4.0.6	发行人	2015SR273818	2015.9.20	原始取得
2	威星燃气区域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燃气区域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16SR0071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威星燃气阶梯收费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燃气阶梯收费管理系统〕V1.0.1	发行人	2016SR00764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财产系以购买或自主申请方式取得，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第（五）节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房屋租赁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承租的杭州理想自动门厂座落在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19号上城科技工业基地内的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出租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已取得该房产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等手续。2015年1月11日，出租方出具说明并承诺，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如因该房产及土地的产权纠纷造成发行人损失或被行政处罚的，出租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法释[2009]11号《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的规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应为有效的合同，且出租方已出具承诺愿意就该厂房产权问题造成的发行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一章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银行合同

（1）借款合同

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到期日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2015.12.9	103C1102 0150071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2016.12.2	500	3.625% /月	由黄文谦、范慧群 提供保证担保
2	2015.12.11	20151230 1017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2016.12.10	500	4.35%	由黄文谦提供保 证担保

(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

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承兑人	汇票到期日	金额 (万元)	保证金比 例 (%)	担保方式
1	2015.10.30	CD952020 158804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6.4.30	455	30	由黄文谦、范慧群 提供保证担保
2	2015.12.4	CD952020 15880469		2016.6.4	300	30	由黄文谦、范慧群 提供保证担保

2. 销售合同

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以在中燃采购网上形成的订单为准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提供燃气表、表接头等产品	——
2	发行人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民用超声波温度补偿燃气表（UG-L-2.5、UG-L-4.0）	2015.12.24

3. 施工合同

2015年8月25日，发行人与浙江耀兴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浙江耀兴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年产150万台智能燃气表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土石方工程），合同工期为2015年9月16日至2016年9月16日，合同价款为37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32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32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887,098.32元，没有单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940,479.20元，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应收杭州市上城区电子机械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履约保证金1,358,000.00元、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849,700.00元、杭州理想自动门厂保证金277,779.20元、田伟个人借款160,000.00元、孙吉东个人借款160,000.00元、余庆竹个人借款135,000.00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中除公司员工个人借款外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第（三）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四章中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所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后确认：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原制定的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 2015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已到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自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授权内容不变。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1.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文谦、范慧群、吴戈、马善炳、鲍立威、尤敏卫、张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鲍立威、尤敏卫、张凯为独立董事；选举赵彦华、王震为发行人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徐光华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同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文谦担任董事长，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彦华为监事会主席。

2. 因发行人原董事吴戈不再担任董事一职、原监事王震不再担任监事一职，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选举金容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江海燕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注意到，期间内，发行人一位董事及一位监事发生了变更，但是上述调整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及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除发行人总理由董事兼任，其他董事会成员均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32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32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贴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32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上科局[2015]8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一批区科技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2015年8月收到新产品开发奖励5万元。

2. 根据《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于2015年9月收到专利补贴8000元。

3.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杭财企[2014]932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浙江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外经贸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5年10月商务促进专项补助资金共计24000元。

4.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上发改经信[2015]63号《关于下达2015年上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市计划类）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5年12月收到“基于物联网技术的MES信息平台系统”项目补助资金45万元。

5.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上发改经信[2015]65号《关于下达2015年上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信息软件类）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5年12月收到“面向燃气云的智能通用SoC平台的研制”项目补助资金25万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6年2月17日，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查询，发行人从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纳税申报，无欠税，暂未发现有违章违法处罚记录。

2016年2月17日，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查询，威星计量从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纳税申报，无欠税，暂未发现有违章违法处罚记录。

2016年2月17日，临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威星物联网从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事项。

2016年2月17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年2月17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威星计量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税务违章和欠税行为记录。

2016年2月17日，临安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威星物联网是该局管辖企业，威星物联网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2016年1月22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杭环拱验[2016]7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发行人在莫干山路1418-1419号2号厂房一至六层实施扩建项目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

2.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6年1月13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本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1月12日，杭州市上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威星计量无因违法违规本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2月17日，临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威星物联网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章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十章第（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前员工徐乐喜与发行人之前的劳动争议一案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该案已经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

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2015）浙杭民终字第 3311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需支付徐乐喜加班工资的不足部分及经济补偿金、病假工资及经济补偿金、2015 年 6 月的社会保险及赔偿金共计 11,384.13 元。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支付了上述费用。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文谦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相关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慧群、马善炳目前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黄文谦、总经理范慧群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准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六年 3 月 2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杨 钊

韦 笑